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○○校區)○○學年度第○○學期推廣教育

（○○系所）**學分班隨班附讀**開班調查表

一、本系所□開放□不開放招收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」資格之學員(僅限業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招收此類學員之系所申請)。

 1.資格條件：

 2.審查方式：

 3.招收人數上限：

 4.報名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

 5.入學後之輔導機制：

二、班級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例:進碩企一甲、進四機二甲、四土二甲等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 | 學分數 | 時數 | 學制 | 上課時間 | 授課教師 | 教室 | 上課校區 |
|  |  |  |  | (一)15:00~14:00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:表格不足時請自行增列，尚無資料的欄位可空白。

**製表人： 開班單位主管核章：**

**E-mail：**

注意事項:

1. 本表應各系所要求簡化學分附讀班表格，可自校務行政資訊系統內剪貼過來本表，惟仍**請先徵求授課老師同意後再填出本表**，以免造成日後師生不便。
2.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**以5人為限**，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6人為限。
3. 請於108年11月15日(五)前將開班資料送至建工校區教育推廣中心，**電子檔**也請務必傳至ifoffice01@nkust.edu.tw。
4. **課程遞交後，如需更改(包括時間、地點、課程內容或授課教師)，請務必提前10日告知本中心。**